苏州市医疗保障局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

苏医保待医〔2025〕49号

关于完善苏州市大病保险保障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完善我市大病保障制度，不断提高大病保险保障绩效，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联合制定的《关于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苏医保发〔2019〕103号）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府办〔2017〕339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我市大病保险保障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大病保险全年度累计自付费用起付线设定为12000元，合规自费费用起付线设定为30000元。

二、实时救助人员大病保险全年度累计自付费用起付线设定为6000元，合规自费费用起付线设定为6000元。

三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（不含异地转诊人员、异地急诊抢救人员）、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长期异地居住人员，

在异地发生的符合大病保险基金结付规定的医疗费用，在规定的结付标准的基础上按80%的比例报销。

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　　苏州市财政局

2025年12月23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12月23日印发